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5
二、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调整部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材料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

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应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会议召集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必旺先生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请股东大会依次审议修订的以下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调整部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战略职能与决策水平，充分调动外部非独立董事参与公司事务的积极性，并使其薪酬水平与所承担的责任、投入的时间及贡献的价值相匹配，现提议对外部非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来自投资机构的、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来自高校院所的、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人/年（税后）”调整为“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人/年（税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